

新增收費項目「信用卡文件調閱費用」公告

公告日期: 107/3/23

本行已於民國(下同)106年12月9日完成受讓原澳盛銀行信用卡業務作業，為適當反映調閱資料成本，將自107年5月23日起，針對客戶調閱105年11月30日前原澳盛銀行信用卡相關資料(包括但不限信用卡對帳單)收取每次新臺幣800元之「文件調閱費用」(調閱不同月份信用卡資料、同一份信用卡資料調閱兩次以上，皆視為不同次，若有疑義時，依本行之解釋為準)。

本次修正將自民國107年5月23日(含)起生效，如您對本次之新增收費有任何異議，得於民國107年5月23日(含)前通知與本行間之信用卡契約，已繳年費之持卡人，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(未滿一個月者，該月不予計算)比例退還部分年費；若您未於該期間內表示異議，則本行將視同您已同意本次新增之收費內容。